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投（2025）4 号

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林州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受理了安徽金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于“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桂林南屯村糯玉米加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48）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安徽金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街道时代广场 D4-121

法定代表人：曾繁荣

被投诉人：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地址：林州市桂林镇

负责人：马永明

被投诉人：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鹏

相关供应商：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行寺村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瑞成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单位的报价明细表第 13 项蒸汽发生器及第 16 项储气罐，属于国家特种设备，需要取得对应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而制造商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并没有取得对应的许可，不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资质，中标单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请求：中标结果无效并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惩罚。

投诉人就上述投诉事项向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和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特种设备目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材料。



三、调查事实

经查明：受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桂林南屯村糯玉米加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48）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年7月25日，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成交公告，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2025年8月2日，安徽金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向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和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和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进行了答复。安徽金响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对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8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在审查后予以受理，并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同时，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质疑函、质疑答复函以及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对于投诉事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清单及要求规定“13. 蒸汽发生器 详细技术参数：1、实测最大蒸发量：1000KG/h；2、额定工作压力：0.7Mpa；3、燃料：天然气、液化气、柴油、甲醇、生物颗粒；4、锅炉热效率：≥95%；5、适用电源：220V 50HZ。16. 储气罐 1、容积：1m³；

2、主体材料：Q345R；3、设计压力：0.64Mpa；4、设计



温度：150℃；5、耐压试验压力：1.26Mpa；6、工作介质：压缩空气、氮气。”成交供应商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在其响应文件中明确“13. 蒸汽发生器 产地：山东；生产厂家：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品牌：鑫凯诚；参数/材质：1、实测最大蒸发量：1000KG/h；2、额定工作压力：0.7Mpa；3、燃料：天然气、液化气、柴油；4、甲醇、生物颗粒；5、锅炉热效率：95%；6、适用电源：220V 50HZ。16. 储气罐 产地：山东；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品牌：鑫凯诚；参数/材质：1、容积：1m³；2、主体材料：Q345R；3、设计压力：0.64Mpa；4、设计温度：150℃；5、耐压试验压力：1.26Mpa；6、工作介质：压缩空气、氮气。”首先，根据成交供应商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在投诉过程中提供的材料显示，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所供的蒸汽发生器生产厂家为山东祥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供的储气罐的生产厂家为临沂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上述产品生产厂家为其本公司不一致。其次，根据采购人在投诉过程中提供的材料显示，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发生器正常容水量为 44.6L，额定工作压力为 0.8MPa，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特种设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储气罐设计压力为 0.64Mpa，容积是 1m³，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特种设备。本机关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



网查询获悉，诸城市鑫凯诚工贸有限公司不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因此，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上述事实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书、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截图、调查笔录等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四、处理决定

综合以上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成立，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2日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

